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武人社办〔2022〕10号

关于印发《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受理服务下沉至街道（乡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现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受理服务下沉至街道（乡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联系单位：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受理服务 下沉至街道（乡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资源服务平台下沉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22〕21号）、《中共武汉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下沉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学办发〔2022〕18号）等文件要求，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及对应业务办理平台下沉，现就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事项下沉有关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资源服务平台下沉的相关要求，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作为省市第一批下沉高频服务事项，申领受理服务及湖北智慧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平台）务必于2022年10月底前下沉至街道（乡镇）或社区（村），实现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就近办、高效办，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二、事项内容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共三个事项，分别为：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三、办理流程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灵活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每月或每季度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或社区（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按规定填报申请材料。经办机构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录入业务办理平台，报送区人社部门，区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公示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企业招用）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单位），每月或每季度向税务登记所在地街道（乡镇）或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填报申请材料。由街道（乡镇）经办机构受理的，5个工作日内录入业务办理平台，并报送区人社部门，区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公示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由区人社部门受理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公示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三）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每月或每季度向街道（乡镇）经办机构或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填报申请材料。由街道（乡镇）经办机构受理的，5个工作日内录入业务办理平台，并报送区人社部门，区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公示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由区人社部门受理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公示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事项认领。根据省人社厅发布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街道（乡镇）级事项模板，各区人社部门会同当地政

务服务部门，组织街道（乡镇）经办机构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内认领事项，完善办事指南等要素，并及时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上发布事项。（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二）系统连通。各区人社部门汇总辖区街道（乡镇）经办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平台账号后，统一为经办账号开通相应办理权限。街道（乡镇）认领发布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事项后，区人社部门会同政务服务部门配置参数，实现与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省统一受理平台的深度对接。（完成时限：2022年10月下旬）

（三）开展培训。各区人社部门明确街道（乡镇）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后，应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指导街道（乡镇）经办机构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省统一受理平台或业务办理平台及时受理申请，并推送至各区人社部门审核办理。（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四）加强领导。各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工作，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积极推进。要加强与区政务服务部门沟通协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并向相关部门反馈。市人社局将定期开展检查，并视情予以通报。

联系人：罗淇 黄冠亮

联系电话：85732245 85792317